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7 號法律（法案）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

第二條

宗旨

下列者為本法律的宗旨：

- （一）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工作者具專業資格，持續提升其專業能力及服務素質，並促進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發展；
- （二）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法律適用於擬取得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或同時擬註冊成為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的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專業資格認可”：是指具本法律規定的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下稱“社專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當中包括提交證明文件及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 (二) “認可考試”：是指擬取得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的利害關係人必須通過的社會工作範疇技術知識考試；
- (三) “專業資格證明書”：是指由社專會發出的文件，以證明利害關係人具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並已在社專會登記；
- (四) “註冊”：是指社會工作局給予已在社專會登記的人，以註冊社會工作者職銜從事職業的資格的行為；
- (五) “註冊社會工作者”：是指根據本法律規定在社會工作局註冊的人。



第五條 社專會

-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設立社專會，其具有下列主要職權：
- (一) 評審及議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申請；
 - (二) 統籌第七條所指的認可考試；
 - (三) 發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證明書；
 - (四) 統籌社會工作者的持續進修的相關工作；
 - (五) 促進制訂及修訂《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六) 對違紀行為進行調查、聽證及提出建議；
 - (七) 制定社專會內部規章；
 - (八)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實體交流及合作，推動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發展；
 - (九)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由其審議的事宜發表意見；
 - (十)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 二、社專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一) 主席一名；
 - (二) 由政府建議的委員五名，當中三名必須屬社會工作範疇；
 - (三) 代表社會工作者、高等院校、專業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五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的社專會成員，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委任。

四、社專會的組織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五、第一款（五）項所指的《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是根據社會工作範疇的核心價值及指導性原則制定，並由社專會以適當形式公佈。

第二章

專業資格認可

第六條

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

一、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社專會方認可其具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

- （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三）認可考試成績及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二）項所指學歷須經社專會審查，社專會可認為申請人不具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應有的適當學歷。

三、如申請人符合第一款規定的要件，由社專會登記，並發出專業資格證明書；該證明書的式樣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四、專業資格認可的登記具永久效力，但第八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七條

認可考試

認可考試的內容、舉行考試的周期及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八條

註銷登記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註銷專業資格認可登記：

- （一）已登記的人申請；
- （二）已登記的人死亡；
- （三）登記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



第三章

註冊

第九條

申請

一、已在社專會登記並持有由其發出的專業資格證明書的利害關係人，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註冊。

二、註冊後，利害關係人方得以註冊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者的職銜從事相關職業。

三、處於下列情況的申請人不予註冊：

- (一) 因實施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徒刑，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二) 因實施與從事社會工作者職業有抵觸的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科罰金，但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三) 不具完全的從事職業的能力，尤其被確定判決宣告為準禁治產或禁治產。

四、為適用上款（二）項及（三）項的規定，如社會工作局認為有必要，可聽取社專會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社會工作者註冊證

一、獲准註冊的申請人，可獲社會工作局發出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下稱“註冊證”）。

二、以註冊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時應攜帶註冊證，該證式樣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三、如註冊證遺失或損毀，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有效期間及續期

一、註冊的有效期間為三年。

二、批准註冊續期，取決於是否有參與下條規定的持續進修活動。

三、申請註冊續期，應於註冊的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局提出。

第十二條

持續進修

一、註冊社會工作者，必須參與持續進修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á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持續進修活動的類別、時數及修讀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三條

中止及註銷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社會工作局中止註冊：

- (一) 應註冊者申請；
- (二) 註冊者被處以強制中止註冊的處分。

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社會工作局註銷註冊：

- (一) 應註冊者申請；
- (二) 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被註銷；
- (三) 註冊是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
- (四) 出現第九條第三款的情況。

三、屬上兩款所指的情況，註冊證必須在社會工作局指定的期間退回該局。

四、對恢復註冊及重新註冊的情況，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義務

一、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權利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獲發、持有及使用註冊證；
- (二) 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或“社會工作者”的職銜以識別其身份；
- (三) 參加專業培訓活動；
- (四) 就社專會的工作發表意見；
- (五) 向僱主實體要求取得對提供服務而言屬不可缺少的文件、資料及其他要素；
- (六) 可於執行輔導工作時使用由僱主實體適當安排的獨立空間及工作平台，以確保服務使用者的隱私；
- (七) 可向社會工作局取得適當的支援，尤其法律資訊、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的支援。

二、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義務包括：

- (一) 維護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名聲；
- (二) 對提供服務時獲悉的資訊保守秘密；
- (三) 注意處理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尤其不從中獲取私人利益；
- (四) 對處於不利狀況的服務使用者，依法或依照主管實體發出的指引通知相關實體，使其能儘快脫離該狀況或依法獲得適當支援；
- (五) 以專業及盡責的態度提供服務；
- (六) 提供服務時攜帶註冊證，並在服務使用者要求下向其出示；
- (七) 如因觸犯刑事法律被定罪，應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的三十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社會工作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紀律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違紀行為及處分

第十五條

違紀行為

一、註冊社會工作者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違反上條第二款規定的義務，構成違紀行為。

二、紀律程序的時效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經三年後完成。

三、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不法行為，即使刑事追訴的時效較紀律程序的時效為長，紀律程序與刑事追訴具相同的時效。

第十六條

調查

一、獲悉懷疑註冊社會工作者實施違紀行為後，社專會須提起紀律程序及調查，並編製報告書，提交社會工作局局長作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報告書尤應載有：

- (一) 違紀人的相關個人資料；
- (二) 與違紀行為相關的事實；
- (三) 上項所指事實的法律定性；
- (四) 認為合適的處分或因證實不存在違紀行為而將個案歸檔。

第十七條

紀律處分

一、可對違紀人採取下列紀律處分：

- (一) 書面申誠；
- (二) 罰款；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元；
- (三) 強制中止註冊；最長期限為三年。

二、書面申誠適用於違紀行為屬輕微或初犯，且未對服務使用者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

三、罰款適用於下列任一情況，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一) 是次違紀行為距上一次因實施違紀行為被處分，時間未逾五年；
- (二) 違紀行為令服務使用者有財產損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違紀行為導致下列任一情況，必須適用強制中止註冊的處分：

- (一) 阻礙服務使用者行使權利，並導致相關權利失效；
- (二) 令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生活無法維持；
- (三) 令服務使用者有巨額損失，又或令其遭受其他非財產損害；
- (四) 嚴重損害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名聲。

五、所採取的違紀處分應載於第二十五條（四）項所指的欄目。

第十八條

附加處分

一、基於違紀行為的性質，社專會可在報告書中建議對違紀人採取參與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附加處分。

二、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內容、課時及應修讀完成的限期，由社專會建議。

三、參與第一款所指的專業知識強化培訓的違紀人，須在培訓完結的十五日內將完成培訓一事通知社專會。

四、違紀人在無合理理由下不參與第一款所指的專業知識強化培訓，又或不遵守上款的規定，構成違紀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行政處罰

第十九條

行政違法行為

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 (一) 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一千元罰款；
- (二)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五百元罰款。

第二十條

職權

社會工作局具職權就上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而該局局長具職權科處相關處罰。

第三節

程序

第二十一條

通知

一、處罰決定通知必須直接向利害關係人為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無法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的情況下，有關通知須以掛號郵件寄往其所指定的最後居所。

三、以掛號郵件寄出的通知於寄出郵件後第三日視為已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該日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作出。

四、如無法採用以上數款規定的通知方式，且利害關係人下落不明，社會工作局須作出公示通知；告示須張貼於常貼告示處，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

第二十二條

繳付罰款的期間

一、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所定的罰款，應自作出有關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二、如不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行繳付罰款，社會工作局局長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有關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的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三、本法律規定的罰款所得，為社會工作局的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章

申訴

第二十三條

聲明異議及上訴

一、對社專會的決議，利害關係人可自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社專會提出聲明異議，又或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工作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

— 二、對社會工作局局長根據本法律所作的決定，利害關係人可依法提起司法上訴。

第六章

資料庫及清單

第二十四條

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一、已作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者及註冊社會工作者的資料，均應載於社會工作者資料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資料或僱主實體出現變更，須在三十日內通知社會工作局。

三、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的管理及更新，由社會工作局負責。

第二十五條

公佈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

社會工作局須以適當方式對外公佈並適時更新在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登錄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清單，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姓名；
- (二) 註冊編號；
- (三) 註冊的有效日期；
- (四) 註冊狀況。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六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正於私人實體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者，必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申請人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 (一) 具社會工作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二) 具三年制社會工作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歷；
- (三) 具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並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社會工作者職銜提供服務累計不少於十年；
- (四) 具社專會認為適當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三、上款（三）項所指的服務時間，必須以書面文件證明。

四、如申請人處於第二款（三）項規定的情況，相關登記具臨時性質；該登記轉為確定，取決於登記人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是否完成社專會指定的課程。

五、屬臨時登記，在該登記轉為確定前，社會工作局應以臨時註冊處理，並向登記人發出社會工作者臨時註冊證，其式樣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六、完成第四款所指課程者，必須通知社專會，以便將其臨時登記轉為確定，並按第九條的規定申請註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在不影響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下，具第二款（二）或（四）項所指學歷者僅可自法律生效起一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

第二十七條
認可考試的免除

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專業資格認可的利害關係人，可免除第六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認可考試。

第二十八條
費用

按本法律規定申請專業資格認可、註冊、註冊續期、補發註冊證等，應根據收費表繳付費用，該表須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第二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一、社會工作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對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社會工作局可將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的僱主實體，以查證利害關係人所申報的任職資料是否屬實。

三、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的資料及數據，可供統計及研究之用。

第三十條
特別規定

本法律訂定的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不影響公職法律制度對社會工作範疇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適用。

第三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於本法律未有特別規範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民法典》、《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年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五條，該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